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3、会议地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3 人，董事张舒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董事梁伟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建伟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董家春先生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李军池、杨永飞、王娟、王卫，高级管理人员薛飞、丁青海、王东方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参与投标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参与投标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是否能够中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果中标，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持续披露；

3、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